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特别约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金份额“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和交银施罗德B份额(基金代码:160496,场内简称“新能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大于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会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将新能A份额折算为新能B份额。

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根据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交银施罗德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1.500元,在此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的净值情况。

一、该情形下不定期份额折算方案:

1. 折算前的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的分配。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折算调整为1.000份,份额净值相应折算调整为1.000元。

2. 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会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将新能A份额折算为新能B份额。

3. 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人须在触发净值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的净值可与折算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暂停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或场内份额对转换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2. 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100.com, www.bocomesche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61065000(免长途费)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需谨慎。

本基金是一般股票型基金,其主要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本基金共分为三类品种,其中交银施罗德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定期收益,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施罗德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施罗德A份额持有人或交银施罗德B份额持有人将会有获得一定比例的资产净值。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2
基金首次生效日	200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办法》、《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8日
基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91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的相关指标	2,825,455,469.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42,909,924.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13.90
本次分红方案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每10份基金份额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17日起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持有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起开始计算,201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1)28号令《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红利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本公司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发送分红确认单,持有人若未收到分红确认单,请检查信函地址是否准确,如因地址不准确导致无法接收,请到本公司网站上填写正确的地址,本公司将重新寄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红利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